# 202\_饭店合伙经营合同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心如止水 更新时间：2023-12-26

*第一条 合伙宗旨 \_\_\_\_\_\_\_\_\_。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\_\_\_\_\_\_\_\_\_。 第三条 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\_\_\_\_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...*

第一条 合伙宗旨

\_\_\_\_\_\_\_\_\_。

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

\_\_\_\_\_\_\_\_\_。

第三条 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为\_\_\_\_\_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止。

第四条 出资额、方式、期限

1．合伙人\_\_\_\_\_\_\_\_\_（姓名）以\_\_\_\_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2．合伙人\_\_\_\_\_\_\_\_\_（姓名）以\_\_\_\_\_\_\_\_\_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
3．各合伙人的出资，于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以前交齐。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，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4．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\_\_\_\_\_\_\_\_\_元。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共有财产，不得随意请求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，届时予以返还。

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1．盈余分配：以\_\_\_\_\_\_\_\_\_为依据，按比例分配。

2．债务承担：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，以各合伙人的\_\_\_\_\_\_\_\_\_为据，按比例承担。

第六条 入伙、退伙，出资的转让

1．入伙：

（1）需承认本合同；

（2）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
（3）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
2．退伙：

（1）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；

（2）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；

（3）退伙需提前\_\_\_\_\_\_\_\_\_个月告知其它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；

（4）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，不论何种方式出资，均以金钱结算；

（5）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，应进行赔偿。

3．出资的转让：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。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，如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对第三人应按入伙对待，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
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它合伙人的权利

1．\_\_\_\_\_\_\_\_\_为合伙负责人。其权限是：

（1）对外开展业务，订立合同；

（2）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；

（3）出售合伙的产品（货物）、购进常用货物；

（4）支付合伙债务。

2．其它合伙人的权利：

（1）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；

（2）听取合伙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；

（3）检查合伙帐册及经营情况；

（4）共同决定合伙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 禁止行为

1．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；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2．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。

3．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它合伙。

4．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。

第九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

1．在退伙的情况下，其余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，也可以选择、吸收新的合伙人入伙经营。

2．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，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，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，继续经营；也可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。

第十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。

1．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：

（1）合伙期限届满；

（2）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
（3）已不具备法定合伙人数；

（4）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
（5）被依法撤销；

（6）出现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。

2．合伙的清算：

（1）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，并通知债权人。

（2）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，自合伙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\_\_\_\_\_\_\_\_\_合伙人或委托第三人，担任清算人。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，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。（3）合伙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，按下列顺序清偿：合伙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；合伙所欠税款；合伙的债务；返还合伙人的出资。

（4）清偿后如有剩余，则按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。

（5）清算时合伙有亏损，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，依本协议第五条第二款的办法办理。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，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，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．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，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，可按退伙处理，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。

2．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，其行为无效，或者作为退伙处理；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

3．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、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《合伙企业法》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，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4．合伙人违反第八条规定，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，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合伙人之间应共同协商，如协商不成，提交\_\_\_\_\_\_\_\_\_仲裁委员会仲裁，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1．经协商一致，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；补充、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，以补充、修改后的内容为准。

2．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。

3．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\_\_\_\_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，送登记机关存档一份。

4．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、盖章后生效。

合伙人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 合伙人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 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

本DOCX文档由 www.zciku.com/中词库网 生成，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，，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,祝你一臂之力！